

保密承诺函格式：

## 保密承诺函

致：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

根据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多彩航空”）于2026年4月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就其转让所持有的多彩贵州航空公司持有的B-3115和B-3116两架E190飞机转让（以下简称“标的”）发布的转让信息，本公司有意进一步查看参与标的的项目的飞机相关商业和技术文件。现本公司特出具本函，承诺对下文定义之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 本函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在本公司提交本函以及多彩航空、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后，由交易所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查看的有关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文件、所有有关多彩航空的非公开的关于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信息，以及该等内容所涉及的多彩航空商业、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全部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应包括：

(1) 在本公司获取上述文件及信息之时，任何已合法公开的信息；

(2) 在本公司获取上述文件及信息之后，非因本公司违反本函之保密义务的行为而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信息；

(3) 本公司在未使用本函所述之保密信息的前提下通过非保密的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2.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仅以评估、判断标的的商业价值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次资产转让的挂牌交易为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会向任何实体或个人提供或透露任何保密信息。若因本公司违反本函所述之保密义务，则本公司应赔偿由此给多彩航空带来的全部损失。

3. 尽管有上述第2条之规定，本公司有权为评估、判断标的的商业价值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次资产转让的挂牌交易为目的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本公司的财务或法律顾问，但前提是该等顾问亦与本公司签署包含有本函同等程度保密义务的保密协议。进一步的，本公司承诺仅以论证商业机会和决策的适当范围内向本公司董事和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在公司内扩大披露范围。本公司同意，若该等人士或实体违反了本函所述保密义务，则视为本公司违反了本函之保密义务，本公司应赔偿由此给多彩航空带来的全部损失。

4. 本函自本公司盖章【或法人或授权人签署（适用于无公章的境外意向受让方）】后生效，有效期为十（10）年。

5. 本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中国台湾省法律）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                    公司名称                    】

（公章/签署）\_\_\_\_\_

【（签署人）\_\_\_\_\_】

年    月    日